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建初审〔2021〕30号

关于株木冲路至金凤桥北路(G353 洞庭湖大桥 -岳阳东站) 市政配套设施一期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株木冲路至金凤桥北路(G353 洞庭湖大桥-岳阳东站) 市政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和职能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株木冲路至金凤桥北路(G353 洞庭湖大桥-岳阳东站) 市政配套设施一期项目位于岳阳市经开区、岳阳楼区，本项目为结合G353公路建设，同步配套实施给排水、照明工程（路灯预埋管道）和通信工程，G353公路为一级公路，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路面使用年限15年，起点桩号为K0+000，与在建金凤桥北路平交，终点桩号为K2+029.836，与在建海泰路顺接，路线全长为2029.836m。G353公路横断面布置为：0.75米（土路肩）+2.50米（硬路肩：含0.5米路缘带）+11.25米（车行道）+0.5米（路

缘带) +2.0 米(中央分隔带) +0.5 米(路缘带) +11.25 米(车行道) +2.5 米(硬路肩:含 0.5 米路缘带) +0.75 米(土路肩)=32 米(K0+000 至 K2+029.836)。项目包含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仅预埋管道)、通信工程。

勘察单位为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樊宝平;设计单位为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黄亮。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认为设计文件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要求,并现场出具了《株木冲路至金凤桥北路(G353 洞庭湖大桥-岳阳东站)市政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初步设计专家意见书》(见附件)。设计单位按意见书要求完成了初步设计文件修订工作,已将修改情况向专家小组反馈,并复核通过。

二、批后管理

本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后,凡涉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结构体系、使用功能、主要设备等重要内容修改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特此批复。

附件:《株木冲路至金凤桥北路(G353 洞庭湖大桥-岳阳东站)市政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初步设计专家意见书》

